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懲處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理由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所規定。次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具體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倘未具體敘明，法院無從審查有無聲請交付之必要性。而當事人所為之聲請雖未附理由，惟其情形係可補正，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340號、第611號、106年度裁字第1474號裁定見解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0號懲處事件之原告，係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人。惟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，僅表明「聲請……交付110年訴字第……320……號己股113年5月6日、7月4日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……」等語，並未敘明有何必須透過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
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理由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